

纸坊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组织指挥体系

1.1 纸坊镇组织指挥机构

镇政府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1.2 现场指挥机构

镇政府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县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2.1 预防。镇政府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预防工作。

2.2.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2.3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上报县相关部门请求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3. 信息报告与通报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向当地综治办和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综治办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

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镇综治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 请求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5.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镇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1) 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6. 后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调查处理由县政府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镇政府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

高公众的防范和自救能力。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等专门人才。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